

2011 年 報



MSG
New Smart Group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局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收入報表
3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鄭偉強
羅泰然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礪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王礪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王礪

提名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王礪

公司秘書

曾靜雯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當中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等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此等批准，用作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所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C)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更新後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上限至新的10%上限（「更新後計劃限額」），但：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在計算更新後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更新後計劃限額為限），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曾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陳炎波先生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膺選連任。譚德華先生、陳子傑先生及王礪先生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膺選連任。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4. 關於本通告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一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駿新能源」或「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呈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自二零一零年底，英發能源聘用多名專家對實驗井進行多項實驗，並分析所收集數據，以改善現有鑽井方法及開採技術。彼等進行地層測試、修井改造及排采試驗，並制訂了新井鑽探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初，專家對宿南區塊的地質基礎資料和原有的煤層氣鑽井資料進行了全面分析，確認了區塊資源量，並提出了對已鑽井改造建議。

其後，英發能源按鑽井改造建議對二零一零年完成的五口勘探實驗井的其中一口進行改造工程，並根據新井鑽探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鑽探另外三個勘探實驗井。

除此之外，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跟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合約區的勘探進程。中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合約區塊內鑽探了一口參數井，目前鑽井已完成。其鑽井所獲參數將有助於我司對其鑽井周邊的地質狀況予以詳細瞭解，從而可減少我司於勘探時遇到的風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合約區共有十二口實驗井，其中七口井經已投產，另外還有一口參數井。另有三口實驗井之工程正在進行中。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於本年度之業務所貢獻收入約為2,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8,000港元)。虧損549,910,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3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568,000港元)及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24,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出現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層氣之勘探及開採業務計劃有變。該計劃於年內已定期參考我們專家團隊所進行的工作所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進行更新。根據最近所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為取得更大經濟利益，鑽井時間須予延長。

隨著勘探工作持續取得進展，以及進一步加大研究開採技術的投資及中聯的參與，預期現有鑽井煤層氣量可於未來數年達到預期目標產量。屆時，我司則將開展井間管網鋪設工作使其接駁至目標客戶，及進行銷售前準備工作。此外，我司將取利用現有鑽探井，申請部分區塊之儲量評估報告，上報國家儲量評估委員會，並依此報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開發方案，進行部分區塊之商業開發。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gic Chance投資多項金融工具合共約34,000,000港元。本分類錄得虧損2,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4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該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10,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香港金融及物業市場成熟，預期貸款需求將大幅提升。董事局相信，於目前之低息環境下，放債業務將為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之機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中國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美國經濟增長復甦乏力，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問題持續，將繼續對全球市場帶來影響，電子零件業務因而面對嚴峻競爭，對收益帶來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為本集團貢獻25,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6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2,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000港元)本集團將考慮精簡其業務，並採納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展望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次對外公佈《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規劃」)，大幅提高了“十二五”期間煤層氣產業發展目標：預計到二零一五年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1萬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規模達到160億立方米／年，煤礦瓦斯抽采利用量達到140億立方米／年，通過提高煤層氣開發和利用規模緩解中國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的現狀。

中國國家能源局在規劃中提出要落實煤層氣開採企業稅收優惠政策，並且提高煤層氣(煤礦瓦斯)抽采利用補貼標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實施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試點，這也預示著中國天然氣價格上漲進程會加快。預計“十二五”期間，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發展前景廣闊，煤層氣產業會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時期。

為把握上述機會，本集團現正計劃擴大其煤層氣業務之專業團隊，希望藉此讓本司成為獲業內認同的專家。本集團現正初步考慮於中國設立自身的能源技術公司，為其他煤層氣經營者提供技術及專家服務，以提升彼等的市場水平、增加開採規模、解決環保問題及緩解天然氣短缺的問題。

董事局預期，隨著位於安徽的煤層氣區塊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得到明顯改善，並為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儘管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通脹為經濟增長增添不穩定及不明朗因素，董事局相信，香港作為亞洲及全球金融中心仍具備優勢，在中國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優勢將更加明顯。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保守方針發展其庫務業務，並將風險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8,2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67,000港元),增加0.41%。營業額微升,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務買賣與放債業務的庫務業務之貢獻,惟銷售電子零件之貢獻則大幅下跌。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3,065,000港元減少40.10%至二零一一年之25,79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53.45%。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8,000港元)及19,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90%及40.6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7,603,000港元上升72.45%至13,111,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428,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9,969,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24,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5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29,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1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1,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3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568,000港元),以及稅項抵免136,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4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一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02,6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5,251,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5,861,000港元及35,282,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26.70%主要是來自庫務業務的貢獻,特別是從毛利較高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0,44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9.9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61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08,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95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7,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8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67,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8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36.89%（二零一零年：428.59%）。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23.68%（二零一零年：29.84%）。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本金總額為392,4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10,50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381,917,000港元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可換股票據之部分還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上述出售事項、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公開發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3。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3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進行追討。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15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及生效。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可換股票據之部分還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其中香港30名及中國26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唐乃勤，53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之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唐先生現時為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唐先生於投資中國內地不同業務具有豐富經驗，近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鄭偉強，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

羅泰然，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開始事業，擔任物業顧問行之初級談判員。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間，羅先生主要參與證券及外匯買賣。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彼在多間貿易公司擔任職位，主要從事會計及企業發展之工作。

譚德華，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3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3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10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炎波，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王礪，2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在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王先生現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

企業管治常規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1.2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規定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守則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責任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同時適當轉授予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力，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成員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主席)

鄭偉強先生

羅泰然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局於本年度已舉行合共四十四次董事局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出席率／次數
唐乃勤先生	37/44
鄭偉強先生	42/44
羅泰然先生	38/44
譚德華先生	42/44
曾靜雯女士	44/44
陳子傑先生	29/44
陳炎波先生(附註1)	14/16
王礫先生	28/44
彭婉珊女士(附註2)	20/23
黃國康先生(附註3)	14/27

附註：

- (1) 陳炎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黃國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局定期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已就定期董事局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充分通知，而非定期董事局會議則有合理天數的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而議程及相關董事局文件均及時並至少在指定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至少在定期會議的三日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執行彼／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而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指定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於成立時均以書面清晰界定職權範圍，詳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成員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王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彼等之離職補償。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行政人員不得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炎波先生(主席)(附註)	不適用
陳子傑先生	1/1
王礫先生	1/1
黃國康先生(附註)	不適用

附註：陳炎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代黃國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提名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於本年度內，在考慮提名陳炎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建議作出此提名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1/1
陳炎波(附註)	不適用
王礫先生	1/1
黃國康先生(附註)	不適用

附註：陳炎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代黃國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客觀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2/2
陳炎波先生(附註)	1/1
王礫先生	1/2
黃國康先生(附註)	1/1

附註：陳炎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代黃國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包括審核服務費用65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22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盤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建立、維持及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在外聘顧問協助下，本公司已進行高規格風險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已對其策略管理程序及核心業務及資源管理程序作出高度監控，並設有風險管理職能處理該等已確認之風險因素。根據評估結果，外聘顧問並無發現監控設計有嚴重或重大缺漏。

本集團及管理層已實施全面計劃，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善地方。於本年度內，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重大方面足夠而有效，並相信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備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有關財政預算。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並無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故就此而言，於本年度內已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唐乃勤

鄭偉強

羅泰然

譚德華

曾靜雯

陳子傑*

陳炎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礫*

彭婉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黃國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陳炎波先生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譚德華先生、陳子傑先生及王礫先生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附註)	6,875,000	0.1%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450,000,000	—	6.78%
梁玉潔	公司	472,650,000	—	7.12%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	實益	—	620,967,741	9.35%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	實益	735,225,000	—	11.08%
東泰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	450,000,000	—	6.78%

附註：New Alexander Limited 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受下列段落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61,058,43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73,058,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27,881,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35,043,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該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之56.54%，而最大客戶佔其中31.1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之93.50%，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72.7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此等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19頁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貴公司董事亦須釐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而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u>48,264</u>	<u>48,067</u>
收益	6	<u>36,375</u>	46,163
銷售成本		<u>(23,264)</u>	<u>(38,560)</u>
毛利		13,111	7,6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5,375	754
行政開支		(44,268)	(43,59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6	(424,306)	—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6	(132,870)	(126,56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92)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9	29,978	179,5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9	1,587	—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30	—	21,278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	—	(20,137)
融資成本	8(a)	<u>(13,019)</u>	<u>(40,557)</u>
除稅前虧損	8	<u>(565,104)</u>	(21,673)
所得稅	11(a)	<u>136,616</u>	31,6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8	<u>(428,488)</u>	9,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持作出售組合之收益	12	<u>34,419</u>	—
年度(虧損)/溢利		<u>(394,069)</u>	<u>9,969</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397)	10,442
非控股權益		(672)	(473)
		<u>(394,069)</u>	<u>9,969</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9.99)</u>	<u>0.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86)</u>	<u>0.6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87</u>	<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394,069)	9,9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產生		95,397	98,945
— 重新分類計入出售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收益之外幣匯兌儲備	12	(28,287)	—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 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949)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除稅後)		<u>(327,908)</u>	<u>108,91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236)	109,387
非控股權益		(672)	(473)
		<u>(327,908)</u>	<u>108,914</u>

第43至11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4,242	42,086
無形資產	16	3,196,933	3,625,84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8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000	2,641
		<u>3,242,175</u>	<u>3,670,56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1,772	—
應收貸款	21	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844	6,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7,752	346,803
		<u>308,368</u>	<u>352,8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2	—	97,117
		<u>308,368</u>	<u>449,958</u>
資產總值		<u><u>3,550,543</u></u>	<u><u>4,120,526</u></u>
權益			
股本	24	531,078	265,539
儲備	25(a)	1,412,442	1,691,973
		<u>1,943,520</u>	<u>1,957,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43,520</u>	<u>1,957,512</u>
非控股權益		(1,145)	(473)
總權益		<u><u>1,942,375</u></u>	<u><u>1,957,0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751,378	1,119,75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121	32,290
遞延稅項	31(b)	799,233	906,460
		<u>1,550,732</u>	<u>2,058,502</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28	19,069	20,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5,689	39,209
應付稅項	31(a)	2,678	—
		<u>57,436</u>	<u>59,2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2	—	45,741
		<u>57,436</u>	<u>104,985</u>
負債總額		<u>1,608,168</u>	<u>2,163,487</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550,543</u>	<u>4,120,5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50,932</u>	<u>344,9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93,107</u>	<u>4,015,541</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唐乃勤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第43至11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1	2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254,004	2,254,00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8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000	2,641
		<u>2,255,195</u>	<u>2,256,90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17	257,281	84,727
其他應收款項	22	35,821	1,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5,151	337,044
		<u>338,253</u>	<u>422,972</u>
資產總值		<u>2,593,448</u>	<u>2,679,872</u>
權益			
股本	24	531,078	265,539
儲備	25(b)	1,309,808	1,202,074
總權益		<u>1,840,886</u>	<u>1,467,61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無抵押	29	751,378	1,119,75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121	32,290
		<u>751,499</u>	<u>1,152,04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52,475
其他應付款項	32	1,063	7,742
		<u>1,063</u>	<u>60,217</u>
負債總額		<u>752,562</u>	<u>1,212,259</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2,593,448</u>	<u>2,679,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190</u>	<u>362,7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2,385</u>	<u>2,619,655</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唐乃勤
董事曾靜雯
董事

第43至11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c)(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i)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v)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ii)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v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3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74,642	-	1,174,642
年度溢利	-	-	-	-	-	-	-	-	10,442	10,442	(473)	9,9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8,945	-	-	98,945	-	98,9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8,945	-	10,442	109,387	(473)	108,914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4(c))	3,913	96,661	-	-	-	-	-	-	-	100,574	-	100,574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24(d))	13,000	63,524	-	-	-	-	-	-	-	76,524	-	76,524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4(e))	8,716	29,945	-	-	-	-	-	-	-	38,661	-	38,661
- 於供股時(附註24(f))	173,747	283,977	-	-	-	-	-	-	-	457,724	-	457,72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539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949	146,494	6,170	(311,086)	1,957,512	(473)	1,957,039
年度虧損	-	-	-	-	-	-	-	-	(393,397)	(393,397)	(672)	(394,0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換算產生	-	-	-	-	-	-	95,397	-	-	95,397	-	95,397
- 出售出售組合之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2)	-	-	-	-	-	-	(28,287)	-	-	(28,287)	-	(28,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	-	-	-	(949)	-	-	-	(949)	-	(9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9)	67,110	-	(393,397)	(327,236)	(672)	(327,908)
發行新股份：												
- 於公開發售時 (附註24(g))	265,539	47,705	-	-	-	-	-	-	-	313,244	-	313,2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1,078</u>	<u>1,397,856</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u>	<u>213,604</u>	<u>6,170</u>	<u>(704,483)</u>	<u>1,943,520</u>	<u>(1,145)</u>	<u>1,942,375</u>

第43至11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65,104)	(21,6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19	—
		<u>(530,685)</u>	<u>(21,673)</u>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1,978)	(132)
融資成本		13,019	40,557
股息收入		(5)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29,978)	(179,550)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30	—	(21,278)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	—	20,137
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280	—
折舊		4,161	3,575
累計利息撥回		(532)	(53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32,870	126,568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24,3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9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7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587)	—
出售持作出售組合之收益		(34,41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661)	—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9,609	—
		<u>(45,908)</u>	<u>(29,12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908)	(29,122)
應收貸款增加		(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806)	6,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88)	10,649
		<u>(161,702)</u>	<u>(11,604)</u>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61,702)	(11,604)
已收利息		1,978	132
		<u>(159,724)</u>	<u>(11,472)</u>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9,724)	(11,472)
投資業務			
收取股息收入		5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2)	(22,7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7
出售出售組合之所得款項	12	49,417	—
出售出售組合之直接成本	12	(1,892)	—
		<u>42,608</u>	<u>(22,621)</u>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2,608	(22,6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76,52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13,244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8,661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457,724
已付利息	(79)	(43)
償還其他貸款	(1,684)	(1,36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381,918)	-
贖回承付票據之付款	-	(227,583)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0,437)	343,91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7,553)	309,8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636	45,9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1)	(2,148)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4,602	353,636
	<hr/> <hr/>	<hr/> <hr/>

第43至11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且其公眾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下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其對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由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聯方之經修訂定義，令根據過往準則並無被識別為關聯方之人士獲識別為關聯方。例如，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而在過往準則下，有關實體不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多項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帶來多項修訂。附註4中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工具作出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及過往期間金融工具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原因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撤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權益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為年內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間作出損益總額以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否則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3(1))。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組合)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任何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如有)做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做出調整(見附註3(1))。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部份、本集團於該年度所分佔之被收購方收購後除稅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內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停止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列賬為出售於該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之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等金額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1))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為被收購方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臨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所產生之被收購方承前款項，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所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進行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令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進行初步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份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來自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產生之金額,則於有關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有關處理方式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的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上述政策適用於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協同效益而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測試。倘分配至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中購入，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之賬面值調低，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將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附註3(z)(v)及(i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該等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3(l))。

不屬於以上任何分類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所得之盈餘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累計入權益的投資儲備內,惟由於貨幣項目攤銷成本變動(如債務證券)所得之外匯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z)(v)於損益中確認,倘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則應根據附註3(z)(iii)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利息並於損益中確認。當此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則累計盈虧由股本重新歸類為損益。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解除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產品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產品分成合同構成一項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乃於下列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i) 本集團所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招致之負債；及
- (ii) 按合同訂定之條款，分擔本集團因產品分成合同所招致之開支及分佔生產之收入。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進行業務，構成共同控制資產，則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共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就於共同控制資產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從銷售或使用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出所佔部份而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開支，將於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能將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確認。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3(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估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利率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用年限，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份。

其後開支僅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而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定。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建築，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l))。成本包括建設過程中產生之直接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之剩餘合同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產品分成合同於產品分成合同之剩餘合同期27.9年(二零一零年：28.9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當其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時，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業之物業，會單獨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而如其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會假設其為根據融資租賃而持有般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平值不能與租賃開始時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而持有般入賬，除非有明確顯示該等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於租賃開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於損益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續)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者除外。

倘本集團能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含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平均自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更能表現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中。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者除外。

(l)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或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可證明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所得悉可予觀察之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有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按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3(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l)(ii)，透過比較投資整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而計量。倘根據附註3(l)(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列值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情況相若)，則予一併進行此項評估，不會個別評估減值。一併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信用風險與一併評估資產類似者之資產歷史虧損記錄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投資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其後之增加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則其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可收回性被視存疑，而並非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損失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便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內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商譽未能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或以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3(l)(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無報價權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l)(i))列賬；惟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該情況下，是否確認所產生之損益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q)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倘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以不具兌換選擇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所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金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份之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p))之一部份。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有關衍生部份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根據附註3(p)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份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r)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平值之計量乃於授出日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當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應先符合歸屬條件進行。根據考慮購股權之歸屬機會，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計算。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在損益內支銷／計入，惟原本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將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只有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只會在本集團有具體之正式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終止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因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遞延稅項所應用，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合法有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並在下列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之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y) 外幣換算

於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呈報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使用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金額，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包括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於權益作為匯兌儲備自行累計。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以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進行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天然氣及煤層氣銷售收入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 (ii) 電子零件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其所有權轉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買賣證券收益按於交易日基準確認。
- (v)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淨時確認。

(aa)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b) (續)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b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性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所收回之數額,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倘本集團所進行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獲達成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在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待出售之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資產除外),或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合作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3既定之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入報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cc)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權益之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管理之風險載述如下：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稅後虧損將上升／下降約9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9,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時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b) 股票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之股本工具，本集團須面對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贖回權利（見附註29所披露）而承受是項風險。其他價格風險為證券公平值因股票指數變動以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之個別股票投資而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股票證券金融資產投資之價格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證券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較其現值上升約130,000港元下跌約32,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專責團隊編製信用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單一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來自地區之集中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零年：100%）。除附註21及22所披露之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應收款項之重大信用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機構承受之信用風險極微。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分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往來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於呈報期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9,069	19,069	19,069	-	-	20,035	20,035	20,03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89	35,689	35,689	-	-	39,209	39,209	39,209	-	-
可換股票據 (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751,499	770,000	-	770,000	-	1,152,042	1,162,417	-	-	1,162,417
	<u>806,257</u>	<u>824,758</u>	<u>54,758</u>	<u>770,000</u>	<u>-</u>	<u>1,211,286</u>	<u>1,221,661</u>	<u>59,244</u>	<u>-</u>	<u>1,162,417</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3	1,063	1,063	-	-	7,742	7,742	7,742	-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751,499	770,000	-	770,000	-	1,152,042	1,162,417	-	-	1,162,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52,475	52,475	52,475	-	-
	<u>752,562</u>	<u>771,063</u>	<u>1,063</u>	<u>770,000</u>	<u>-</u>	<u>1,212,259</u>	<u>1,222,634</u>	<u>60,217</u>	<u>-</u>	<u>1,162,417</u>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附註(23))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8,000港元)。

(f)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天然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天然氣之全球價格下降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油氣價格風險。

(g)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1級: 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公平值乃以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3級: 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g) 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294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0,294	–
– 買賣證券	11,478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121
<hr/>			
二零一零年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41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32,290
<hr/>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121
<hr/>			
二零一零年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32,290
<hr/>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間之工具並無重大轉撥。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g) 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32,290	226,525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9,978)	(179,550)
贖回	(2,191)	—
轉換為新股份	—	(14,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32,290

(iii) 以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數值分別不大。

(h) 公平值估計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證券

有價股票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

(ii) 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所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於呈報期末根據估值模型釐訂。所採納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29中披露。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資產進行減值檢查，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託管賬戶內持有之託管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a)所披露，有託管款項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名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本集團已就追回該等託管款項向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a))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倘訴訟被判敗訴，而實際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則未來期間或會出現減值虧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附註3(1)(i)所闡述，本集團根據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估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得出減值虧損。由於估計個別客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不確定因素，故實際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之估計。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由合同日期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基準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e)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附註(16))。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按生產基地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f)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6))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而達致。該等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無形資產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入估值法之剩餘盈利方法計算。

假如採用不同之估值法及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出現顯著差異。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g)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h)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其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290,000港元)。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對可供出售投資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釐定一項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之歷史波動數據、特定投資之價格、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投資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j) 功能貨幣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採納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功能貨幣需要重大判斷，而採納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應用會計處理。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相當於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買賣證券收入。於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25,796	43,065
出售煤層氣產品	2,847	2,458
買賣證券產生之所得款項	9,609	2,54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012	—
	<u>48,264</u>	<u>48,067</u>
收益：		
出售電子零件	25,796	43,065
出售煤層氣產品	2,847	2,458
買賣證券之(虧損)/溢利	(2,851)	64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71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012	—
	<u>36,375</u>	<u>46,163</u>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之董事局(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天然氣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遞延稅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收益和費用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支出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經營業績」。分類經營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25,796	2,847	7,732	36,375	-	36,375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25,796	2,847	7,732	36,375	-	36,375
可呈報分類業績	(2,028)	(549,910)	6,519	(545,419)	-	(545,419)
本年度攤銷	-	132,870	-	132,870	-	132,870
本年度折舊	10	2,851	38	2,899	-	2,89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24,306	-	424,306	-	424,306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合之收益	-	-	-	-	34,419	34,41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587)	-	(1,587)	-	(1,587)
其他收入	(52)	(531)	(970)	(1,553)	-	(1,553)
利息開支	79	12,940	-	13,019	-	13,019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29,978)	-	(29,978)	-	(29,978)
可呈報分類資產	4,616	3,335,246	162,296	3,502,158	-	3,502,15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						
之添置	-	4,661	150	4,811	-	4,811
可呈報分類負債	16,658	781,612	3,964	802,234	-	802,234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可呈報分類業績	(1,139)	2,440	597	1,898	-	1,898
本年度攤銷	-	126,568	-	126,568	-	126,568
本年度折舊	11	2,652	-	2,663	-	2,663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20,137	-	20,137	-	20,137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	(21,278)	-	(21,278)	-	(21,278)
其他收入	-	(532)	-	(532)	-	(532)
利息開支	-	40,514	-	40,514	-	40,514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79,550)	-	(179,550)	-	(179,550)
可呈報分類資產	6,833	3,761,782	102,566	3,871,181	97,117	3,968,29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 之添置	-	19,858	-	19,858	-	19,858
可呈報分類負債	16,847	1,186,737	-	1,203,584	45,741	1,249,325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收益	36,375	46,163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u>36,375</u>	<u>46,163</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36,375	46,163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545,419)	1,898
其他收入	3,822	222
利息開支	—	(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3,507)	(23,750)
	<u>(565,104)</u>	<u>(21,673)</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	(565,104)	(21,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類溢利	34,419	—
	<u>34,419</u>	<u>—</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3,502,158	3,968,2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48,385	152,228
	<u>3,550,543</u>	<u>4,120,526</u>
綜合資產總值	3,550,543	4,120,526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802,234	1,249,325
遞延稅項	799,233	906,4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6,701	7,702
	<u>1,608,168</u>	<u>2,163,487</u>
綜合負債總額	1,608,168	2,163,487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收益	33,528	2,847	-	36,375
非流動資產	1,226	3,239,949	-	3,241,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收益	43,705	2,458	-	46,163
非流動資產	2,048	3,665,879	-	3,667,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	-	-	2,641
	<u> </u>	<u> </u>	<u> </u>	<u> </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電子零件	15,047	15,732
客戶乙－電子零件	-	10,801
客戶丙－庫務	4,900	-
	<u>19,947</u>	<u>26,533</u>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8	132
股息收入	5	-
未追索模具費之模具收入	27	55
匯兌收益，淨額	2,817	26
應計利息撥回(附註)	532	532
雜項收入	16	9
	<u>5,375</u>	<u>754</u>

附註：

誠如附註16及28所披露，獨立第三方同意放棄英發能源及中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累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人民幣6,008,000元)，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佔其中約4,784,000港元(人民幣4,206,000元)。已放棄之累計利息按九年尚餘合同期攤銷，於該期間內，有關第三方獲得煤層氣產品之銷售折扣。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7,816)	10,442
非控股權益	(672)	(473)
	<u>(428,488)</u>	<u>9,96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之估算利息	-	25,86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2,940	14,651
銀行透支之利息	79	43
	<u>13,019</u>	<u>40,557</u>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13,019	40,55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78	20,7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6	329
	<u>21,394</u>	<u>21,063</u>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32,870	126,568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24,30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61	3,5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294	3,4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 非審核服務	220	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35
售出存貨成本	23,264	38,560
	<u>23,264</u>	<u>38,560</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2,400	-	12	2,562
曾靜雯	-	720	140	12	872
譚德華	-	540	89	12	641
羅泰然	-	240	22	12	274
彭婉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	45	-	45
鄭偉強	-	240	27	12	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黃國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57	-	-	-	57
陳炎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3	-	-	-	43
	450	4,140	323	60	4,973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2,400	-	12	2,562
曾靜雯	-	720	120	12	852
譚德華	-	540	90	12	642
羅泰然	-	240	20	12	272
彭婉珊	-	-	125	-	125
鄭偉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6	3	1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黃國康	100	-	-	-	100
	<u>450</u>	<u>3,926</u>	<u>358</u>	<u>49</u>	<u>4,78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5	4,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u>4,189</u>	<u>4,173</u>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幅度如下：

薪金幅度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任何人士之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1.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8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44	—
香港利得稅	54	—
遞延稅項(附註31(b))	(139,294)	(31,642)
稅項抵免	(136,616)	(31,642)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3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零年：30%)。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11.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30,685)	(21,673)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29,366)	(14,3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00)	(30,71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087	13,22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1	191
特別稅項減免	(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44	-
稅項抵免	(136,616)	(31,64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三峽燃氣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三峽燃氣集團之燃氣供應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終止。

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9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45,74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	51,376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1,892
已變現匯兌儲備(附註(25)(a))	(28,287)
出售出售組合之收益	34,419
現金代價	59,4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9,4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983)
	49,41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峽燃氣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現金流及業績。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包括溢利58,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6,63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393,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0,44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7,614,929股(二零一零年：1,723,490,244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下文附註24(b)所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27,816)	10,4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19	—
	<u>(393,397)</u>	<u>10,4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319,236,603	1,207,422,01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52,041,56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	56,727,290
供股之影響	—	178,507,803
配售股份之影響	—	228,791,571
公開發售之影響	618,378,326	—
	<u>3,937,614,929</u>	<u>1,723,490,2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原因為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43	24,685	2,199	532	311	29,370
匯兌調整	162	380	958	-	19	-	1,519
添置	6,196	12,126	1,100	396	1,734	1,186	22,738
出售	-	-	-	(802)	(731)	-	(1,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8	14,149	26,743	1,793	1,554	1,497	52,094
匯兌調整	228	507	918	24	22	-	1,699
添置	-	4,662	-	110	150	-	4,9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6</u>	<u>19,318</u>	<u>27,661</u>	<u>1,927</u>	<u>1,726</u>	<u>1,497</u>	<u>58,71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320	1,843	266	311	6,740
匯兌調整	1	-	236	-	1	-	238
年度折舊	52	-	2,753	12	214	544	3,575
出售時撥回	-	-	-	(292)	(253)	-	(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	-	7,309	1,563	228	855	10,008
匯兌調整	6	-	285	10	3	-	304
年度折舊	325	-	2,632	333	278	593	4,16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u>	<u>-</u>	<u>10,226</u>	<u>1,906</u>	<u>509</u>	<u>1,448</u>	<u>14,4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2</u>	<u>19,318</u>	<u>17,435</u>	<u>21</u>	<u>1,217</u>	<u>49</u>	<u>44,24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5</u>	<u>14,149</u>	<u>19,434</u>	<u>230</u>	<u>1,326</u>	<u>642</u>	<u>42,086</u>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為中期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抵押。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2	731	1,533
添置	-	318	318
出售	(802)	(731)	(1,533)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8</u>	<u>31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2	253	545
年度折舊	-	63	63
出售時撥回	(292)	(253)	(545)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u>	<u>63</u>	<u>63</u>
年度折舊	<u>-</u>	<u>64</u>	<u>64</u>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7</u>	<u>12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1</u>	<u>191</u>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5</u>	<u>255</u>
	<hr/>	<hr/>	<hr/>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3,839
匯兌調整	142,5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96,426
匯兌調整	139,6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056
---------------	-----------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555
年度支出	126,568
匯兌調整	8,4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585
年度支出	132,870
減值虧損	424,306
匯兌調整	11,3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12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6,93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841
---------------	-----------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專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除此之外，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跟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合約區的勘探進程。中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合約區內鑽探了一口參數井，目前鑽井已完成。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與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7.9年(二零一零年：28.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847	2,458
開支	(14,738)	(14,14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32,870)	(126,568)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24,3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4)	-
遞延稅項負債	139,294	31,642
(ii)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5,265	98,872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3,196,933	3,625,841
煤層氣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35,905	32,724
流動負債	(30,113)	(30,44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b))	(799,233)	(906,460)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v) 資本承擔 (附註33(a))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3	12,467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610	22,462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則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12年
折現率(稅前)	19.50%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2年期)及稅前19.50%之折現率(二零一零年：21.35%)計算，此乃除稅前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釐定。由於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業務計劃的實行延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424,3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a))	2,254,004	2,254,00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2,254,004</u>	<u>2,254,004</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c))	501,307	438,467
減：減值虧損 (附註(b))	(244,026)	(353,740)
	<u>257,281</u>	<u>84,727</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c))	—	52,475

- (a) 向一家附屬公司所作貸款2,254,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4,0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被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筆貸款實際上為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富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份。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毋須於呈報期末作出減值。
- (b) 經考慮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244,0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740,000港元)，原因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一家附屬公司之登記而撇銷65,489,000港元之債項，並於出售出售組合後(附註(12))就應收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44,225,000港元確認減值撥回。
- (c)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控股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U-Cyber Investment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昌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	-	80%	2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證券交易
Wisi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聯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無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控股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U-Cyber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投資控股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福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無業務活動
Profi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無業務活動
貴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無業務活動
聯榮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00%	-	100%	1,000,000港元	無業務活動
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00%	-	100%	2,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附註：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	50
減：減值虧損	(50)	(50)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年度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而於該日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50%	50%	無業務活動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會所債權證	1,000	2,641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 購買	18,661	-
- 轉換	5,277	-
出售	(10,448)	-
公平值調整	(2,0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8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15,000	-
轉換為上市證券(見上文)	(5,000)	-
公平值調整	2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4	-
總計	21,772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變動2,012,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10,294,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釐定，該公司具備對類似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在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後贖回票據。所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贖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294,000港元。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30,000	—

有抵押短期貸款指墊付予一名獨立公司貸款人的貸款，按月息2.25%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償還。本集團持有貸款人的物業作抵押，加上已抵押物業的市值高於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85,364	801	35,152	5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6	1,917	669	656
	87,090	2,718	35,821	1,201
貿易應收款項	2,086	3,652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c))	(332)	(332)	–	–
	1,754	3,320	–	–
	88,844	6,038	35,821	1,201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34(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b) 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283	2,910
過期少於一個月	422	392
過期一至三個月	49	18
已到期款項	471	410
	1,754	3,320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於賬單日期起計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2	2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3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7,752	346,803	45,151	337,044
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	9,983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0)	(3,15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64,602	353,636	45,151	337,044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10% (二零一零年：介乎0.04%至0.7%)之年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為3,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0,000港元)，按年利率0.18% (二零一零年：0.18%)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5,000,000,000)	—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a))	45,000,000,000	1,80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25,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254,804	66,163
股份合併(附註(a))	(6,502,421,673)	—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c))	391,304,347	3,913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d))	1,300,000,000	13,0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e))	489,645,856	8,716
— 於供股時(附註(f))	4,343,689,872	173,747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8,473,206	265,539
股份合併(附註(b))	(3,319,236,603)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g))	3,319,236,603	265,539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473,206	531,078
	<hr/> <hr/>	<hr/> <hr/>

24.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167,473,89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合併後之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3港元兌換為391,304,34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91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96,66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d)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6,524,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及63,52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e)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分別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05港元、0.20港元及0.16港元認購362,336,413股、4,371,045股及122,938,398股普通股。剩餘之169,825,435份紅利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失效。

24. 股本(續)

(f)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2港元。

(g)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3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13,244,000港元，其中265,539,000港元及47,705,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	其他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v)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i)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v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08,479	-	1,108,479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4(c))	96,661	-	-	-	-	-	-	-	96,661	-	96,661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24(d))	63,524	-	-	-	-	-	-	-	63,524	-	63,524
- 於行使紅利認 股權證時(附註24(e))	29,945	-	-	-	-	-	-	-	29,945	-	29,945
- 於供股時(附註24(f))	283,977	-	-	-	-	-	-	-	283,977	-	283,977
年度溢利	-	-	-	-	-	-	-	10,442	10,442	(473)	9,9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8,945	-	-	98,945	-	98,9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945	-	10,442	109,387	(473)	108,91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949	146,494	6,170	(311,086)	1,691,973	(473)	1,691,5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24(g))	47,705	-	-	-	-	-	-	-	47,705	-	47,705
年度虧損	-	-	-	-	-	-	-	(393,397)	(393,397)	(672)	(394,06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5,397	-	-	95,397	-	95,397
- 出售出售組合之重新 分類調整(附註12)	-	-	-	-	-	(28,287)	-	-	(28,287)	-	(28,2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949)	-	-	-	(949)	-	(94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9)	67,110	-	(393,397)	(327,236)	(672)	(327,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856</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u>	<u>213,604</u>	<u>6,170</u>	<u>(704,483)</u>	<u>1,412,442</u>	<u>(1,145)</u>	<u>1,411,297</u>

25.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i)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949	(1,658)	(761,491)	611,334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24(c))	96,661	-	-	-	-	-	96,661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24(d))	63,524	-	-	-	-	-	63,524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24(e))	29,945	-	-	-	-	-	29,945
– 於供股時(附註24(f))	283,977	-	-	-	-	-	283,977
年度溢利	-	-	-	-	-	116,633	116,63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633	116,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0,151	5,318	492,172	949	(1,658)	(644,858)	1,202,074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g))	47,705	-	-	-	-	-	47,705
年度溢利	-	-	-	-	-	58,371	58,371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949)	-	949	-
– 出售出售組合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2)	-	-	-	-	1,658	-	1,6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49)	1,658	59,320	60,0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856	5,318	492,172	-	-	(585,538)	1,309,808

25. 儲備(續)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293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轉撥進賬至特別資本儲備，因為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提供之撥備並無撥回。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

(ii)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之本公司股本削減(「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中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性累計虧損總額之部分492,17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iii) 投資儲備

投資儲備乃根據於附註3(g)所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5.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其他資本儲備

此結餘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vi) 法定儲備

自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足股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項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分加淨債項。

25. 儲備(續)**(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項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9,069	20,035
可換股票據	751,499	1,152,04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752)	(346,803)
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債項	<u>602,816</u>	<u>825,274</u>
銀行貸款	–	16,499
其他借款	–	56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9,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債項	–	7,085
淨債項總額	<u>602,816</u>	<u>832,359</u>
總權益	<u>1,942,375</u>	<u>1,957,039</u>
經調整資本	<u>2,545,191</u>	<u>2,789,398</u>
淨債項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u>23.68%</u>	<u>29.84%</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由當日起持續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月入以20,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強積金計劃相關之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3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支付之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28.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附註(16))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該等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後，經調整換股價為1.24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交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內含之轉換權因而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而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29%按經攤銷成本計賬。

於呈報期末，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29,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5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29%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累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392,4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帶來1,587,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2,417,000港元）。

29.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252,417,000港元)	226,525	1,190,990	1,417,515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4,651	14,651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79,550)	—	(179,550)
轉換為新股份	(14,685)	(85,889)	(100,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	32,290	1,119,752	1,152,042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2,940	12,940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29,978)	—	(29,978)
贖回	(2,191)	(381,314)	(383,5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 票據賬面值(本金額770,000,000港元)	121	751,378	751,499

29. 可換股票據(續)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了下列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0.09港元	0.163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1.24港元	0.76港元*
無風險息率	0.369%	0.931%
預期年期	1.9年	2.9年
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	74.16%	96.04%
預期股息率	0%	0%

* 於相關日期之市價及行使價，並未因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影響而重列。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乃摘取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權之預期年期(摘取自彭博資訊)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詳細規劃釐定。

30. 承付票據，無抵押 –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須於1.5年(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後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承付票據不帶票息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及7,583,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分別以54,293,000港元及7,411,000港元之面值提前贖回。贖回之虧損5,8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先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其後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組承付票據產生之收益21,2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賬面值為145,742,000港元之本金額160,000,000港元的所有剩餘承付票據，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14,258,000港元之提早贖回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承付票據。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4	—
－香港利得稅	54	—
	<u>2,678</u>	<u>—</u>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以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571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附註11(a))	(31,642)
匯兌調整	33,531
	<u>906,4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6,460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附註11(a))	(139,294)
匯兌調整	32,067
	<u>799,233</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6,3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57,000港元)及3,2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1,000港元)，乃因未能確定其於未來會否動用，因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0	8,080	-	-
其他應付款項	28,456	28,362	-	5,864
應計經營開支	3,253	2,767	1,063	1,878
	<u>35,689</u>	<u>39,209</u>	<u>1,063</u>	<u>7,742</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1,026	3,26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204	3,89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40	564
超過六個月	510	360
	<u>3,980</u>	<u>8,080</u>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3	12,46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610	22,462
	<u>32,023</u>	<u>34,929</u>

33.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8	2,6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	580
超過五年	-	-
	<u>718</u>	<u>3,193</u>

34. 或然事項**(a) 法律程序**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託管代理)分別存放8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8,139	8,513
酌情花紅	217	358
退休計劃供款	96	85
	<u>8,452</u>	<u>8,956</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

3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¹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375	46,163	45,576	49,323	59,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104)	(21,673)	(540,107)	471,509	(226,033)
所得稅抵免	136,616	31,642	31,169	2,5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428,488)	9,969	(508,938)	474,080	(226,0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4,419	–	(71,757)	(163,641)	24,464
年度(虧損)/溢利	(394,069)	9,969	(580,695)	310,439	(201,56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6,161	98,945	17,709	8,169	16,133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7,908)	108,914	(562,986)	318,608	(185,43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3,397)	10,442	(580,695)	310,439	(201,546)
非控股權益	(672)	(473)	–	–	(23)
	(394,069)	9,969	(580,695)	310,439	(201,56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550,543	4,120,526	3,795,040	3,983,270	413,203
負債總額	(1,608,168)	(2,163,487)	(2,620,398)	(3,245,042)	(88,083)
總權益	1,942,375	1,957,039	1,174,642	738,228	325,120